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7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及其资格	13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18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19
五、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30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法律状况	31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3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	48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48
十、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49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	51
十二、结论意见	58



GRANDWAY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澄星股份/ 上市公司	指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澄星集团	指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澄星股份的控股股东
雷打滩水电/ 标的公司	指	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弥勒磷电	指	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源源投资	指	弥勒市源源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股 权	指	澄星集团持有的雷打滩水电 55%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澄星集团
鼎球实业	指	江苏鼎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本次收购	指	澄星股份以现金方式向澄星集团购买其持有的雷打滩水电 55%的股权
《股权转让 协议》	指	澄星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重组报告 书》	指	澄星股份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天业会 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评估师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方速评估师	指	云南方速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15]A1092 号）
《上市公司 第三季度审	指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15]A1093 号）



GRANDWAY

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15]A110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5] E1436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 W[2015] E1433 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苏公 W[2015] E1435 号)
《评估报告》	指	华信评估师就标的资产的价值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5]第 333 号”《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红河供电局	指	云南电网公司红河供电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70-1号

致：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澄星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澄星股份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适用意见12号》、《26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澄星股份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澄星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澄星股份在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



GRANDWAY

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澄星股份及雷打滩水电、交易对方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交易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澄星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澄星股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

- 1、本次交易的方案；
- 2、本次交易的主体及其资格；
- 3、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 4、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 5、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 6、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法律状况；
- 7、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8、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

- 9、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10、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 11、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
- 12、结论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澄星股份及交易对方等相关方提供的法律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澄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澄星股份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澄星股份与交易对方、雷打滩水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重组报告书》等资料，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澄星股份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澄星集团持有的雷打滩水电 55%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雷打滩水电将成为澄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雷打滩水电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165.46 万元，对应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33,641.00 万元。以此为基础协商确定雷打滩水电 5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3,641.00 万元，全部由澄星股份以自有资金支付。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澄星股份本次交易的方案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澄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重

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雷打滩水电将成为澄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验，澄星股份前身为江苏鼎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鼎球实业是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定向募集方式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鼎球实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鼎球实业 1997 年年度报告及澄星股份的相关公告资料，鼎球实业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鼎球实业	50,242.7	47,588	37,156.4

根据澄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澄星股份向澄星集团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总金额为 33,641.00 万元。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根据《适用意见 12 号》第一条的规定：“……考虑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行为的特殊性，为防止化整为零规避监管，严格执行拟注入资产须符合完整性、合规性和独立性要求，现就该规定中相关计算原则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以上的原则……”。

根据上述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2.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应当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达到 100%以上。

经查验，澄星股份前身为江苏鼎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鼎球实业是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体改委”）“苏体改生[1994]361 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6 月 28 日经宜兴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股本总额为 7,281.71 万元。

经查验，鼎球实业上市及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如下：

1. 1997 年 5 月发行并上市

199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64 号”及“证监发字[1997]265 号”文件核准，鼎球实业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该次发行并上市后，鼎球实业股本总额增加为 10,781.71 万元。

经查验，鼎球实业本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1) 1997 年 3 月 6 日，劳动部签发《关于同意将江苏鼎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部 1996 年度股票发行并上市企业的通知》（劳部发[1997]59 号），同意鼎球实业作为劳动部 1996 年股票发行并上市企业（发行额度为 3,500 万股）。

(2) 1997 年 3 月 8 日，鼎球实业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由定向募集公司转变为社会公众募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3,500 万元。

(3) 1997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江苏鼎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264 号），同意鼎球实业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同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江苏鼎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265 号），同意鼎球实业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社会公众股 3,500 万股。



GRANDWAY

(4) 1997年6月9日，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会股验(97)04号]，确认截至1997年6月9日，鼎球实业收到江苏省证券公司汇入的新股认购款19,355万元，其中股本3,500万元，资本公积金15,855万元。

(5) 1997年6月12日，江苏省工商局核发了鼎球实业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479240-2)。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鼎球实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6,287	58.31
法人股	812.67	7.54
内部职工股	182.04	1.69
社会公众股	3,500	32.46
总股本	10,781.71	100

2. 1998年12月控制权发生变更

1998年12月，澄星集团受让宜兴市绢麻纺织印染实业总公司持有的鼎球实业3,850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澄星集团成为鼎球实业第一大股东。

经查验，鼎球实业本次股份变动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1) 1998年10月18日，宜兴市绢麻纺织印染实业总公司召开1998年度临时职工代表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宜兴市绢麻纺织印染实业总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鼎球实业3,850万股股份转让给澄星集团。

(2) 1998年11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鼎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法人股股份转让的函》(苏政办函[1998]104号)，同意澄星集团受让宜兴市绢麻纺织印染实业总公司持有的鼎球实业的3,850万股。

(3) 1998年12月3日，宜兴市绢麻纺织印染实业总公司与澄星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宜兴市绢麻纺织印染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鼎球实业法人股5,792.4万股中的3,850万股，转让给澄星集团。

根据鼎球实业发布的公告，本次转让完成后，鼎球实业持股5%以上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澄星集团	3,850	29.76
宜兴市绢麻纺织印染实业总公司	1,942.40	15.01
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	11.13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澄星集团取得上市公司 3,8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76%，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公司简称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起由“鼎球实业”变更为“澄星股份”。经查验，自 1998 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后，澄星股份累计向澄星集团购买、置换的资产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年.月.日)	交易方式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 (万元)
1999.11.25	实物资产认购配股股份	澄星集团以实物资产及现金认购鼎球实业配股股份 1,155 万股	9,124.50
2000.12.20	资产置换	澄星集团以磷化工类资产与鼎球实业所属绢纺和油漆化工类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	置入资产合计 22,946.82，其中实物资产 1,0156.58，现金 12,790.24
2001.5.18	收购	遵义澄星磷化工有限公司的黄磷生产经营性资产	5,504.27
2001.10.21	收购	上海澄星磷化工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77.96
2008.12.29	收购	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 32.74% 股权	11,449.88
2010.5.26	收购	江阴黄田港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仓储资产	4,026.58
2010.5.26	收购	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的储罐资产	8,997.17
2012.9.14	收购	澄星集团 3,400 平方米的土地使	158.10



GRANDWAY

交易时间 (年.月.日)	交易方式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 (万元)
		用权	
合 计			62,285.28

鉴于 2000 年 6 月实施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75 号)、2002 年 1 月实施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和 2008 年 5 月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对借壳上市未有明确的界定,因此上述 2010 年之前的资产购买、置换行为不适用借壳上市程序。另外, 2012 年的资产购买对应的是单项资产,不适用《重组办法》借壳上市的规定。

根据 2011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 73 号令),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该次修订对借壳上市的含义与监管规则进行了界定,具体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外,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如何认定 2011 年借壳新规颁布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已完成借壳上市审批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98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历史上发生了控制权变更且向该收购人实施了至少一次重大资产购买,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其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已经达到 100%,且已按当时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或备案的,应当认定为在历史上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

根据上述规定及累计计算,同时,依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

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澄星股份历次向收购人澄星集团购买、置换的资产及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合计为 116,398.25 万元，已经达到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199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0,242.70 万元的 100%以上，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和《适用意见 12 号》规定的借壳上市，适用《重组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自 1998 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后，澄星股份历次向收购人澄星集团购买、置换的资产总额已经超过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适用意见 12 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澄星集团，澄星集团为澄星股份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及其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包括澄星股份及澄星集团。

（一）澄星股份（作为资产购买方）

1. 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工商局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09585”



GRANDWAY

的《营业执照》，澄星股份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257.2861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出口，电子产品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澄星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澄星集团	170,826,693	25.78%
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	106,107,921	16.01%
吴海燕	8,586,403	1.30%
南京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海持 盈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3,343,501	0.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 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0.45%
李磊	2,955,203	0.4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93,700	0.39%
顾海燕	1,700,000	0.26%
梁洁	1,455,300	0.22%
牛延飞	1,296,309	0.20%
其他股东	360,707,831	54.44%
合 计	662,572,861	100%

2. 股本变动

（1）鼎球实业的设立、发行并上市

澄星股份的前身为鼎球实业，鼎球实业的设立、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二）”。经查验，1997 年 5 月，鼎球实业公开发行 3,500 万股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社会公众股	72,817,100	67.54%
社会公众股	35,000,000	32.46%
总股本	107,817,100	100.00%

(2) 1998年2月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1998年2月8日召开的上市公司199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199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7,817,100股为基数，以1996年度的滚存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股的红利，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1股，两项合计共送转增21,563,420股，本次送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29,380,520股。

(3) 1999年4月送股

经1999年4月12日召开的上市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送2股红利，共计送股25,876,104股，本次送股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55,256,624股。

(4) 1999年11月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05号”文件核准，上市公司于1999年11月15日实施完成配股共计24,805,344股，本次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80,061,968股。

(5) 2003年4月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9号”文件核准，澄星股份于2003年4月28日实施完成配股共计19,883,016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澄星股份总股本变更为199,944,984股。

(6) 2003年9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2003年9月25日召开的澄星股份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澄星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股199,944,984股，此次转增完成后，澄星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399,889,968股。

(7) 2006年6月股权分置改革

经2006年6月12日澄星股份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澄星股份以当时流通股股本172,319,472为基数，采取以当时非流通股股东向方



GRANDWAY

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6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1股股份、共计支付17,231,947股股份的方式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澄星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澄星股份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澄星股份总股本不变。

（8）2007年2月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2007年2月13日召开的澄星股份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澄星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股份，两项合计共计送转增239,933,981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澄星股份总股本变更为639,823,949股。

（9）2007年5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95号”文件核准，澄星股份于2007年5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4,00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澄星股份总股本增加至662,572,861股。

根据澄星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澄星股份的设立及上述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对需进行信息披露的事宜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所律师认为，澄星股份的设立及上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合法存续

经查验，澄星股份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其股票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澄星股份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澄星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澄星股份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因此，澄星股份依法有效存续。

4. 规范运作

经查验，澄星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澄星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澄星股份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澄星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澄星股份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澄星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澄星股份最近三年的重大决策合法、有效。澄星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澄星股份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澄星集团。

根据无锡市江阴工商局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81000056248”的《营业执照》，澄星集团成立于 1989 年 11 月 07 日，住所为江阴市澄张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其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金属材料、润滑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机械设备的出租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热电（仅限分支机构热电厂使用）；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澄星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澄星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兴	41,821.23	51.00%
傅本度	5,816.506	7.09%
李伟林	4,991.094	6.09%



GRANDWAY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忠明	4,168.306	5.08%
刘金法	2,284.4367	2.79%
陈国龙	1,450.88	1.77%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1,467.5473	26.18%
合计	82,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澄星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及授权

1、澄星股份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针对本次交易，澄星股份已经履行了如下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7日，澄星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将相

关议案提交澄星股份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因本次收购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澄星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澄星集团内部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澄星集团提供的决议文件并经查验，澄星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向澄星股份出售其所持雷打滩水电的 55% 股权。

此外，持有雷打滩水电剩余 45% 股权的股东源源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无条件放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对澄星集团出让持有雷打滩水电 55% 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放弃上述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

2. 本公司同意就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对雷打滩水电的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

依据《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澄星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 1、澄星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澄星股份本次交易的申请。



GRANDWAY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澄星股份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澄星股份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交

易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经查验，澄星股份已经具备了《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满足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澄星股份的发展规划是立足磷化工主业，以完善和强化具有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和产业整合优势的矿电磷一体化产业链为中心目标，发展循环经济，不断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积极整合水电、火电和磷矿等资源，实现产业链向上游的延伸。经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前，澄星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澄星股份业务范围将新增上游水力发电业务。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澄星股份的陈述并经查验，澄星股份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雷打滩水电生产经营均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及“六/（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澄星股份实施本次收购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澄星股份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澄星股份仍然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款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交易完成后，澄星股份的股本总额仍为 66,257 万股，不少于 5,000 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澄星股份的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持有澄星股份共计 17,082 万股股份，占澄星股份股本总额的 25.78%；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6.01%，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 25%，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的要求；

(3) 最近三年内澄星股份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澄星股份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澄星股份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澄星股份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澄星集团所持雷打滩水电 55%的股权。

与本次收购定价相关的程序及事宜具体如下：

(1) 澄星股份为本次收购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和华信评估师对雷打滩水电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审计和评估；该等审计及评估结果已经澄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确认；

(2) 澄星股份自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是根据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

(3) 澄星股份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已审核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予以认可；

(4) 澄星股份的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华信评估师作为澄星股份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5) 澄星股份与交易对方已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作出了明确约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澄星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其上未被设定质押或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等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雷打滩水电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同时，雷打滩水电的少数股东源源投资已承诺放弃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因此，澄星集团将雷打滩水电的股权转让给澄星股份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雷打滩水电 5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雷打滩水电的债权债务仍由雷打滩水电享有和履行，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澄星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在本次收购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雷打滩水电主要财产权利状况进行查验的结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本次收购有利于澄星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澄星股份的业务范围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展至上游水力发电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澄星股份在本次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收购有利于澄星股份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澄星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澄星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收购有利于澄星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次收购完成后，澄星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

面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7. 本次收购有利于澄星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澄星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合法、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澄星股份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并不断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澄星股份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满足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澄星股份本次交易除尚需取得澄星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需具备之全部实质性条件。

（二）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自 1998 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后，澄星股份历次向收购人澄星集团购买、置换的资产总额已经超过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以上，即占鼎球实业 1997 年期末资产总额 50,242.7 万元的比例超过 10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适用意见 12 号》，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GRANDWAY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经查验，雷打滩水电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主体资格

（1）经查验雷打滩水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雷打滩水电系于2002年6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期限已满3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为借壳上市，不适用《首发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2）经查验雷打滩水电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审计报告，雷打滩水电持续经营时间超过3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查验雷打滩水电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雷打滩水电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查验，雷打滩水电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售电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雷打滩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查验，最近三年雷打滩水电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售电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雷打滩水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雷打滩水电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兴，未发生变更。上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查验雷打滩水电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雷打滩水电的股权清晰，澄星集团持有的雷打滩水电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1) 根据雷打滩水电的工商登记档案、雷打滩水电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相关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查验，雷打滩水电通过取水自主发电，所发电量（扣除正常损耗外）均上网销售给红河供电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资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并经查验，雷打滩水电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打滩水电部分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除上述情形外，雷打滩水电已经办理了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其资产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雷打滩水电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治理文件、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雷打滩水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定程序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打滩水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雷打滩水电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雷打滩水电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其人员具有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雷打滩水电持有的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文件并经查验，雷打滩水电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其财务具有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雷打滩水电的章程、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查验，雷打滩水电已建立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雷打滩水电所发电量（扣除正常损耗外）全部上网，红河供电局将所



GRANDWAY

购雷打滩水电电量主要销售给弥勒磷电。雷打滩水电的业务与弥勒磷电有一定的关联性，但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关联交易将得以消除。

雷打滩水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雷打滩水电的主要业务为水利发电、售电，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根据雷打滩水电的公司治理文件，雷打滩水电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雷打滩水电将变更为澄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澄星股份的公司章程及其各项治理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雷打滩水电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的相关网络检索，雷打滩水电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雷打滩水电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雷打滩水电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本所律师对雷打滩水电

营业外支出的核查并经相关网络检索，雷打滩水电最近 36 个月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四）”]，除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外，雷打滩水电不存在下述违规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雷打滩水电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③本次交易报送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④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6）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雷打滩水电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验，雷打滩水电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打滩水电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雷打滩水电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雷打滩水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



GRANDWAY

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雷打滩水电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雷打滩水电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雷打滩水电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澄星股份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经审计的关联交易。雷打滩水电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雷打滩水电最近3个会计年度（指2012年、2013年、2014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①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438.75万元、1,866.98万元、5,372.72万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85万元、5,690万元、8,910万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雷打滩水电注册资本为24,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截至2015年9月30日，雷打滩水电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9,754.66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截至2015年9月30日，雷打滩水电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6) 经查验，最近3年雷打滩水电存在税收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四）”]，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的规定,雷打滩水电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最近三年经弥勒市国家税务局核准备案后减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雷打滩水电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查验,雷打滩水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各项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雷打滩水电出具的说明、相关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并经查验,雷打滩水电向上市公司子公司弥勒磷电销售电力,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销售金额分别为2,750.55万元、2,179.81万元、2,354.13万元和1,186.35万元,占雷打滩水电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00%、23.98%、19.47%、14.78%。雷打滩水电营业收入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的依赖,但本次交易完成后,雷打滩水电、弥勒磷电将同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将得以消除,因此,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雷打滩水电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雷打滩水电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雷打滩水电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打滩水电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等方面均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五、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根据澄星股份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查验，澄星股份与交易对方澄星集团于2015年12月7日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一）澄星股份与交易对方澄星集团之间《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购买的资产及价款

（1）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雷打滩水电55%的股权。

（2）澄星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参考华信评估师确认的雷打滩水电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股东权益价值确定。

根据华信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雷打滩水电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61,165.46万元，据此，各方在此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价格为33,641.00万元。

（3）澄星股份以向交易对方进行现金支付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具体方式如下：

澄星股份向澄星集团支付货币资金33,641.00万元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由澄星股份自有资金支付。

（4）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澄星集团按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2.交割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立即着手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履行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澄星股份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2）澄星集团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助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及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澄星股份名下的工作，并于 15 日内实施完毕。

3.过渡期

（1）交易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至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澄星股份名下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2）交易双方除应遵守《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雷打滩水电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澄星集团按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持有雷打滩水电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4.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在经协议各方签署并满足下述各项全部条件后方为生效：

- （1）本次交易经澄星集团股东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经澄星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法律状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并经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澄星集团持有的雷打滩水电 55%的股权。经验，标的资产及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雷打滩水电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



GRANDWAY

1.基本情况

根据雷打滩水电持有的红河州弥勒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32526000003329），雷打滩水电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住所为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东山镇铺龙村，法定代表人为李兴，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售电、种植、养殖”。

经查验，雷打滩水电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变动

根据雷打滩水电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雷打滩水电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雷打滩水电的设立

经查验雷打滩水电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雷打滩水电系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由澄星集团与弥勒县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2 年 5 月，澄星集团与弥勒县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共同出资设立云南雷打滩水电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同意双方出资设立云南雷打滩水电有限公司。

②2002 年 5 月 8 日，出资人召开创立会议暨第一次股东会，决议设立雷打滩水电，注册资本为 12,180 万元，澄星集团与弥勒县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6,699 万元、5,481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5%、45%。

③2002 年 6 月 5 日，弥勒县工商局签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弥勒县）名称预核[2002]第 18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云南省弥勒县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④2002 年 6 月 20 日，弥勒立信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弥会验字（2002）第 26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6 月 19 日止，雷打滩水电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180 万元。

⑤2002 年 6 月 24 日，雷打滩水电取得弥勒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雷打滩水电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澄星集团	6,699.00	55%
2	源源投资	5,481.00	45%
合计		12,180.00	100%

注：2004年3月，弥勒县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弥勒县源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2006年3月增资至24,000万元

2006年3月，澄星集团、源源投资分别以债权（2006年3月31日雷打滩水电第5号记账凭证“其他应付款”中对应债权）转为股权的形式对雷打滩水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雷打滩水电注册资本由12,180万元增加至2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雷打滩水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澄星集团	13,200	55%
2	源源投资	10,800	45%
合计		24,000	100%

经查验，雷打滩水电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05年3月13日，雷打滩水电召开股东会2005年度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4,000万元，股东按照现有股权比例增加投资，澄星集团增加投资6,501万元，源源投资增加注册资本5,319万元。

②2006年4月7日，云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云光会师验字（2006）第36号），确认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雷打滩水电已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820万元。

③2006年4月17日，雷打滩水电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本次增资，股东用于对雷打滩水电出资的债权应当进行评估而未进行



GRANDWAY

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

经本所律师查验澄星集团、源源投资自 2003 年 6 月 1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投入至雷打滩水电中的投资款资金凭证，自 2003 年 6 月 1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汇入款项累积分别为 15,147 万元、12,393 万元。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澄星集团、源源投资以对雷打滩水电享有的债权转增雷打滩水电股权进行增资事宜，虽存在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但转增股权的债权真实存在，不存在虚假出资，亦不存在损害雷打滩水电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说明的事项外，雷打滩水电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打滩水电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雷打滩水电的主要财产

根据雷打滩水电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雷打滩水电的主要资产包括下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打滩水电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 3 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证号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弥勒县东山镇	弥勒县房权证 (2009) 字第 00019813 号	雷打滩水电	住宅: 1293.21; 非住宅: 2262.41	住宅/非住宅	抵押
2	弥阳镇湖泉小区	弥勒县房权证 (2009) 字第 00019166 号	雷打滩水电	469.62	住宅	-
3	弥阳镇湖泉小区	弥勒县房权证 (2009)	雷打滩水电	469.62	住宅	-

序号	地址	证号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字第 00019167 号				

根据雷打滩水电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县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上表中第 1 项房屋建筑物已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县支行，被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雷打滩水电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除上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外，雷打滩水电位于弥勒市东山镇水电站区域内的地面厂房、升压变电站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房产面积分别为 3,723.42 平方米、787.20 平方米，合计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4,510.62 平方米，占雷打滩水电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50.1%。该两处房屋建筑物由于在建设时包含在水电站整体工程内，涉及到的规划许可、竣工验收都涵盖在水电站整体工程中。上述两处房产建成后，雷打滩水电将其作为水电站工程进行管理和使用，未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两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2015 年 11 月 23 日，弥勒市房管所出具证明，确认：“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弥勒市东山镇的水电站的地面厂房与升压变电站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对应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015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能源局出具《关于弥勒县雷打滩水电站有关事项的复函》（云能源水电函[2015]66 号），确认：“雷打滩水电站开发建设工作符合国家水电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及规程规范的有关要求。”

另外，本次交易对方澄星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雷打滩水电因公司房屋建设行为及未取得房产证事宜，导致相关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经济补偿责任，并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雷打滩水电。”

综上，雷打滩水电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但鉴于（1）上述房产建筑物作为水电站整体工程的部分已整体完成规划、竣工验收等批复手续，（2）当地房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3）



GRANDWAY

澄星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承担可能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建筑物的瑕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打滩水电拥有土地使用权 12 项，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土地使用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权利 限制
1	竹园镇、朋普镇、东山镇、新哨镇	弥国用(2008)第0514号	工业用地	1,899.52	划拨	抵押
2	云南省弥勒县东山镇	云国用(2005)第064号	水工建筑用地	53,113.65	划拨	抵押
3	云南省弥勒县东山镇	云国用(2005)第065号	水工建筑用地	14,384.27	划拨	抵押
4	云南省弥勒县东山镇	云国用(2005)第066号	水工建筑用地	19,007.92	划拨	抵押
5	云南省弥勒县东山镇	云国用(2005)第067号	水工建筑用地	132,992.26	划拨	抵押
6	云南省弥勒县东山镇	云国用(2005)第068号	水工建筑用地	6,008.05	划拨	抵押
7	云南省弥勒县东山镇	云国用(2005)第069号	水工建筑用地	25,341.34	划拨	抵押
8	云南省丘北县新店乡	云国用(2005)第070号	水工建筑用地	117,835.21	划拨	抵押
9	云南省弥勒县东山镇、江边乡、丘北县新店乡	云国用(2005)第071号	水库水面	5,057,665.00	划拨	抵押
10	云南省丘北县新店乡	云国用(2005)第072号	水工建筑用地	329,423.30	划拨	抵押
11	弥阳镇湖泉小区	弥国用(2009)第0281号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82.49	出让	-
12	弥阳镇湖泉小区	弥国用(2009)第0280号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81.83	出让	-
合 计				5,758,034.84		

根据雷打滩水电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雷打滩水电的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县支行，被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国土资源部 2004 年 4 月 19 日签发的《关于弥勒雷打滩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4]116 号），同意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575.5771 公顷划拨给雷打滩水电，作为弥勒雷打滩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根据弥勒县国土资源局 2008 年 3 月 13 日签发的《关于南盘江雷打滩电站及配套黄磷扩建一体化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塔杆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弥国土资用[2008]10 号），同意将国有建设用地中的 0.3184 公顷，划拨给雷打滩水电，作为南盘江雷打滩电站及配套黄磷扩建一体化项目 110KV 雷打滩-黄磷厂-松柯输电线路工程塔杆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根据国土资源部 2001 年发布的《划拨用地目录》（第 9 号）第三条的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验，雷打滩水电的上述十宗划拨土地，分属于弥勒市和丘北县，2015 年 11 月 26 日，丘北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划拨用地的说明》，确认：“目前你公司水电站经营使用的位于本县内的 3 宗土地[云国用（2005）第 070 号、云国用（2005）第 071 号、云国用（2005）第 072 号]为划拨用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你公司为减少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你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鉴于你公司所使用的划拨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令）、《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的规定，且你公司不能改变划拨土地的用途，依据丘北县总体规划和你公司取得的无终止期限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现同意你公司继续以保留划拨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若发生土地性质、权利人等事项变更的，按相关程序进行办理。”

2015 年 12 月 3 日，弥勒市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雷打滩水电站项目自 2002 年开工建设至今（2015 年 11



GRANDWAY

月 30 日), 水电站区域的规划用途未发生变更。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雷打滩水电项目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 根据我市目前的总体规划, 该项目用地不在弥勒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不会对该项目用地进行规划调整。”

2015 年 12 月 3 日, 根据对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进行的访谈, 确认在雷打滩水电的股东由澄星集团变更为澄星股份后, 对于雷打滩水电已取得的划拨地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事宜, 同意正常使用。

另外, 对于上述十宗划拨地以划拨地继续使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澄星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承诺函, 承诺“如雷打滩水电在本次交易后, 因控股股东变更、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而影响划拨地的继续使用, 导致相关监管部门收回划拨地、要求雷打滩水电对上述十宗土地办理出让手续或是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经济损失的, 本公司将全额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并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雷打滩水电。”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雷打滩水电经营的水电站区域的规划已取得当地规划部门不会变更的证明, 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上述划拨土地也已经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同意, 并取得了政府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雷打滩水电上述划拨土地的实际用途为水电设施用地, 其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雷打滩水电不会改变土地实际使用用途, 雷打滩水电继续保留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资产购置文件,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雷打滩水电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及电力设备	192,444,972.69	105,607,462.10	86,837,510.59
运输设备及其他	2,624,473.77	1,668,479.06	955,994.71

综上, 除上述已经说明的情形外, 雷打滩水电就其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明文件、权属清晰, 除已经说明的抵押情形外, 雷打滩水电持有的其他产权

证明文件中没有抵押、质押或其他对权利人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雷打滩水电的业务资质

根据雷打滩水电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雷打滩水电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类别	发证机关
1063007-00134	2007/12/27-2027/12/26	发电类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 取水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取水量	取水用途	发证机关
取水（云水取）字[2013]第1号	2013/1/18-2027/1/17	41.84亿立方米/年	水力发电	云南省水利厅

3. 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

注册登记号	有效期限	等级	发证机关
B10513-F532526	2014/12/22-2017/12/21	乙级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四）雷打滩水电的守法情况及诉讼仲裁

1. 税务处罚

经查验，2012年12月31日，云南省弥勒县地方税务局签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弥地四税简罚[2012]131号），认定雷打滩水电未按照规定定期办理所属20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应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处罚。弥勒县地方税务局决定处罚如下：限15日内到弥勒县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缴纳罚款300元。经查验，雷打滩水电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GRANDWAY

经查验，2014年7月11日，云南省弥勒市地方税务局签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弥地二税简罚[2014]77号），认定雷打滩水电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2年至2013年纳税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处罚。弥勒县地方税务局决定处罚如下：限15日内到弥勒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缴纳罚款300元。经查验，雷打滩水电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鉴于以上未及时处理地方税务的申报缴纳而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雷打滩水电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该两笔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4年质监处罚

经查验，2014年4月1日，弥勒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弥）质监罚字[2014]207号]，认定雷打滩水电于2014年4月1日检查当天水电站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但在用的六台压力容器现场无法提供设备的检验报告、注册登记证、安全附件等相关资料，属于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弥勒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认定，雷打滩水电主动停止使用以上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主动向相关检测部门提出检验申请和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对雷打滩水电处罚如下：1、责令停止使用；2、处以罚款30,000元。经查验，雷打滩水电已经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且已经办理相关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弥勒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5年11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该笔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雷打滩水电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除上述说明的行政处罚外，雷打滩水电最近三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雷打滩水电出具的说明并经相关网络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 雷打滩水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五) 雷打滩水电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雷打滩水电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施工合同等文件并经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雷打滩水电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其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 银行弥勒 县支行	(云红弥)农 银借字 (NO531012 00600001731)第号	25,000	分四批 发放, 均 至 2016.5.1 5	澄星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弥勒县支 行	53252601-20 09 年 (弥勒) 字 0013 号	5,000	2009.12. -2019.11 .29	雷打滩水电固定资产抵押, 抵押 物为: 房产为弥勒县房权证[2009] 字第 00019813; 土地证为云国用 (2005) 第 064、065、066、067、 068、069、070、071、072 号, 弥国用 (2008) 第 0514 号

2. 并网调度及供电协议

(1) 并网调度协议

2014 年 5 月 16 日, 雷打滩水电与云南电网公司就雷打滩水电经营的 108 兆瓦 (MW) 签署《云南电网公司 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雷打滩发电厂与云南电网并网调度协议》, 同意雷打滩水电的水电站 (总装机容量 108MW)



GRANDWAY

纳入云南电网公司。运行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止。
协议约定，新协议未重新签署之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2) 购地方电网（电站）电力电量合同

2009 年 6 月 26 日，雷打滩水电就电力销售与云南电网公司红河供电局签署《购地方电网（电站）电力电量合同》(0906030004790133)，其中雷打滩水电为售电方，云南电网公司红河供电局为购电方，购电方按照本合同按计划统一购买售电方的上网电量，售电方下网电量按“云发改价格（2008）1019 号”文件执行，合同期内有新政策出台，按新政策执行。该合同约定有效期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合同附件包括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其中，2015 年 3 月 26 日，合同双方就雷打滩水电名称由“云南省弥勒县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达成一致，并在该 0906030004790133 号合同的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中予以盖章确认，0906030004790133 号合同目前仍在履行当中。

(3) 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性质/名称	定价模式	期限
1	弥勒磷电	供用电差价合同	雷打滩水电供给弥勒磷电的电费按 0.267 元/KWH 计算，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电价另行按差价收取	2009.11.21-2010.11.20 到时双方无异议，双方继续执行
2	上海东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雷打滩 108MW 水电项目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共同开发	雷打滩水电获得 CERs 收入后扣除费用的 50%	2010.1.8-

(六) 交易对方拥有的雷打滩水电股权状况

根据交易对方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雷打滩水电55%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及其他使该等股权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验，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澄星集团系澄星股份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前雷打滩水电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雷打滩水电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①持有雷打滩水电 5%以上股权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澄星集团	55	雷打滩水电的控股股东
源源投资	45	雷打滩水电的股东

②雷打滩水电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澄星集团为雷打滩水电的控股股东，李兴持有澄星集团 51%股权，李兴为雷打滩水电的实际控制人。雷打滩水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雷打滩水电的关系
1	澄星集团	母公司
2	澄星股份	同一母公司
3	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	江阴汉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	江阴和时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	江阴澄星石庄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	无锡初速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	江阴市澄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	江阴市精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	云南澄星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与雷打滩水电的关系
11	江苏澄星磷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	江阴市澄星物资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	江阴市澄星加油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	江阴市澄星汽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	江苏新亚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	江阴宏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7	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8	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9	江阴澄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0	上海澄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1	天津中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2	宏鑫绿洲新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3	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注：澄星股份指澄星股份及其子公司

③雷打滩水电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打滩水电不存在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④雷打滩水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雷打滩水电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雷打滩水电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过去三年一期（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雷打滩水电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接受担保

雷打滩水电于 2006 年 5 月向中国农业银行弥勒县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25,000 万元，澄星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五）/1”]。

②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弥勒磷电	销售电力差价	11,863,519.67	23,541,335.34	21,798,065.95	27,505,511.49

③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3.85	109.27	83.86	84.11

④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账款：（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弥勒磷电	10,895,281.16	10,633,718.00	17,590,355.64	15,191,060.32
合计	10,895,281.16	10,633,718.00	17,590,355.64	15,191,060.32

B. 其他应收款：（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澄星集团	—	8,711,694.44	8,711,694.44	8,711,694.44
源源投资	—	6,796,347.22	6,796,347.22	5,296,347.22
合计	—	15,508,041.66	15,508,041.66	14,008,041.66

C. 其他应付款：（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源源投资	80,000.00	—	—	—
合计	80,000.00	—	—	—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查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弥勒磷电向雷打滩水电采购电力，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澄星集团不再持有雷打滩水电的股权，雷打滩水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GRANDWAY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查验，澄星股份的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兴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经营实体将规范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公司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李兴作出的承诺内容与澄星集团的承诺内容一致。

4.澄星股份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澄星股份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公允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经澄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并拟提交澄星股份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澄星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澄星股份的控股股东仍为澄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兴，未发生变化。澄星集团、李兴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其中，澄星集团承诺：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经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李兴作出的承诺内容与澄星集团的承诺内容一致。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澄星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为避免与澄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做出了有约束力的承诺，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雷打滩水电将成为澄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验，雷打滩水电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自身债务承担责任之独立法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雷打滩水电将变更为澄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澄星股份作为雷打滩水电的控股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雷打滩水电承担有限责任；同时，雷打滩水电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雷打滩水电继续独立享有或承担其依法享有或承担的债权或债务。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澄星股份的陈述并经查验，澄星股份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5年10月22日，澄星股份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澄星股份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因筹划与澄星股份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澄星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澄星股份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起连续停牌。澄星股份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2. 2015年10月29日，澄星股份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澄星股份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因筹划与澄星股份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2015年10月28日，澄

星股份接澄星集团通知，经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对澄星股份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澄星股份申请，澄星股份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

3. 2015 年 11 月 27 日，澄星股份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因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因上述原因无法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复牌，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 2015 年 12 月 7 日，澄星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澄星股份已将该次会议决议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并同时公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与《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5. 除上述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澄星股份还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定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继续停牌公告。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澄星股份已依法履行其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一）资产评估机构

经查验，澄星股份已聘请华信评估师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经查验，华信评估师持有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45580”号的《营业执照》，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20009”号的《资产评



GRANDWAY

估资格证书》，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编号为“0250067005号”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办人员王晓凤、张发文持有有效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

经查验，澄星股份已聘请方速评估师担任本次交易的土地评估机构。

经查验，方速评估师持有昆明市五华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30102100155907”号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核发的注册号为“A201353014”号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证书》；经办人员鲁建刚、张冉俊持有有效的《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

（二）审计机构

经查验，澄星股份已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经查验，公证天业会计师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000209276”号的《营业执照》，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20028，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6号）；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175”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人员刘建峰、朱佑敏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三）独立财务顾问

经查验，澄星股份已聘请中德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经查验，中德证券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500960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13750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四）法律顾问

经查验，澄星股份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经查验，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21101200510088647”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崔白、郑超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

（一）买卖证券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自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11月18日，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缪维芬	2015.9.22	买入	800	800
	2015.9.22	买入	200	1,000
	2015.9.22	买入	3,000	4,000
	2015.9.22	买入	200	4,200
	2015.9.22	买入	100	4,300
	2015.9.22	买入	700	5,000
	2015.10.9	卖出	5,000	0
李芬	2015.6.8	买入	1,000	1,000
	2015.6.9	权益登记	1,000	1,000
	2015.6.9	权益挂牌	1,000	
	2015.7.6	买入	1,000	2,000
	2015.7.6	买入	500	2,500
	2015.7.15	买入	1,000	3,500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缪英芳	2015.6.25	买入	10,000	10,000
	2015.5.29	卖出	10,000	0
	2015.6.8	买入	2,800	2,800
	2015.6.8	买入	1,000	3,800
	2015.6.8	买入	3,000	6,800
	2015.6.8	买入	200	7,000
	2015.6.8	买入	500	7,500
	2015.6.8	买入	2,000	9,500
	2015.6.8	买入	500	10,000
	2015.6.9	权益登记	10-000	10,000
	2015.6.9	权益挂牌	10-000	
王建华	2015.6.3	买入	200	200
	2015.6.4	买入	500	700
	2015.6.4	买入	300	1,000
	2015.6.8	买入	300	1,300
	2015.6.9	权益挂牌	1300	-
	2015.6.9	权益登记	1300	1,300
	2015.8.17	买入	700	2,000
王洁	2015.7.1	买入	200	200
	2015.8.18	买入	100	300
郑晓辉	2015.4.23	买入	300	300
	2015.4.23	买入	200	500
	2015.4.23	买入	200	700
	2015.4.23	买入	500	1,200
	2015.4.24	买入	300	1,500
	2015.4.27	卖出	100	1,400
	2015.4.27	卖出	300	1,100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5.4.27	卖出	1,100	0
施青	2015.4.24	卖出	500	100
	2015.5.8	买入	300	400
	2015.5.8	买入	400	800
	2015.5.13	卖出	100	700
	2015.5.14	卖出	600	100
	2015.6.3	卖出	100	0
	杨敏	2015.8.28	买入	1,900
2015.8.28		买入	5,000	6,900
2015.8.28		买入	4,400	11,300
许奕	2015.5.12	买入	100	100
	2015.5.12	买入	100	200
	2015.5.15	买入	100	300
	2015.5.15	买入	100	400
	2015.5.15	买入	100	500
	2015.5.15	买入	100	600
	2015.5.15	买入	100	700
	2016.6.9	权益挂牌	700	700
	2016.6.9	权益登记	700	
	2015.10.9	卖出	100	600
	2015.10.12	卖出	100	500
	2015.10.16	卖出	200	300
	2015.10.20	卖出	100	200
	2015.10.20	卖出	100	100
	2015.10.20	卖出	100	0

注：根据缪维芬的说明并经验其提供的股票账户交易记录，其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将买入的澄星股份股票全部卖出。根据郑晓辉的说明并经验其提供的股票账户交易记录，其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将买入的澄星股份股票全部卖出。

根据施青的说明并经查验其提供的股票账户交易记录，其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将买入的澄星股份股票全部卖出。根据许奕的说明并经查验其提供的股票账户交易记录，其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将买入的澄星股份股票全部卖出。

（二）查验情况

1. 缪维芬

缪维芬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澄星集团的股东李兴的配偶，根据本所律师对缪维芬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其系基于个人判断买入的澄星股份股票，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配偶李兴未向其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保密信息，其本人也没有跟李兴交流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情况。因其个人资金需要，其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将买入的澄星股份股票全部卖出。

根据李兴出具的自查报告，其未向包括缪维芬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澄星股份的建议，缪维芬未从其处获得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也不知晓缪维芬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事情。且在澄星股份股票停牌之日前 6 个月内，李兴不存在买卖、建议以及指使他人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

2. 李芬

李芬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澄星集团的股东李兴的妹妹，根据本所律师对李芬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其系基于个人判断买入的澄星股份股票，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李兴未向其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保密信息，其本人也没有跟李兴交流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李兴出具的自查报告，其未向包括李芬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澄星股份的建议，李芬未从其处获得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也不知李芬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事情。且在澄星股份股票停牌之日前 6 个月内，李兴不存在买卖、建议以及指使他人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

3. 缪英芳

缪英芳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澄星集团的监事缪维明的女儿，根据本所律师对缪英芳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其系基于个人判断买入的澄星股份股票，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父亲缪维明未向其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保密信息，其本人也没有跟缪维明交流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缪维明出具的自查报告，其未向包括缪英芳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澄星股份的建议，缪英芳未从其处获得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也不知晓缪英芳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事情；本人及除缪英芳之外的直系亲属在澄星股份股票停牌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建议以及指使他人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且自本次交易中澄星股份股票停牌后，其除签署相关文件外，未实际参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质性工作，对本次交易的进展亦不非常清楚。

4. 王建华

王建华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澄星集团的监事，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建华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其系基于个人判断买入的澄星股份股票，买卖股票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王建华出具的自查报告，其未向包括王洁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澄星股份的建议，王洁未从其处获得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也不知晓王洁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事情；除王洁之外的直系亲属在澄星股份股票停牌之日（2015年10月23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建议以及指使他人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且自本次交易中澄星股份股票停牌后，其除签署相关文件外，未实际参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质性工作，对本次交易的进展亦不非常清楚。

5. 王洁



GRANDWAY

王洁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澄星集团的监事王建华的女儿，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洁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其系基于个人判断买入的澄星股份股票，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父亲王建华未向其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保密信息，其本人也没有跟王建华交流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王建华出具的自查报告，其未向包括王洁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澄星股份的建议，王洁未从其处获得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也不知晓王洁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事情，除王洁之外的直系亲属在澄星股份股票停牌之日（2015年10月23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建议以及指使他人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且自本次交易中澄星股份股票停牌后，其除签署相关文件外，未实际参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质性工作，对本次交易的进展亦不非常清楚。

6. 郑晓辉

郑晓辉系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公司雷打滩水电的董事赵波的配偶，根据本所律师对郑晓辉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其系基于个人判断买入的澄星股份股票，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配偶赵波未向其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保密信息，其本人也没有跟赵波交流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情况。因其个人资金需要，其于2015年4月27日将买入的澄星股份股票全部卖出。

根据赵波出具的自查报告，其未向包括郑晓辉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澄星股份的建议，郑晓辉未从其处获得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也不知晓郑晓辉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事情，本人及除郑晓辉之外的直系亲属在澄星股份股票停牌之日（2015年10月23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建议以及指使他人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且自本次交易中澄星股份股票停牌后，其除签署相关文件外，未实际参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质性工作，对本次交易的进展亦不非常清楚。

7. 施青

施青系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公司雷打滩水电的监事，根据本所律师对施青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自查报告，其系基于个人判断买入的澄星股份股票，买卖股票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本人及直系亲属在澄星股份股票停牌日（2015年10月23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建议以及指使他人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因其个人资金需要，其于2015年6月3日将买入的澄星股份股份全部卖出。且自本次交易中澄星股份股票停牌后，其除签署相关文件外，未实际参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质性工作，对本次交易的进展亦不非常清楚。

8. 杨敏

杨敏系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公司雷打滩水电的监事，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敏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自查报告，其系基于个人判断买入的澄星股份股票，买卖股票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在澄星股份股票停牌日（2015年10月23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建议以及指使他人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且自本次交易中澄星股份股票停牌后，其除签署相关文件外，未实际参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质性工作，对本次交易的进展亦不非常清楚。

9. 许奕

许奕系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公证天业的会计师林乾隆的配偶，根据本所律师对许奕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其系基于个人判断买入的澄星股份股票，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配偶林乾隆未向其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保密信息，其本人也没有跟林乾隆交流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情况。因其个人资金需要，其于2015年10月20日将买入的澄星股份股份全部卖出。



GRANDWAY

根据林乾隆出具的自查报告，其未向包括许奕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澄星股份的建议，许奕未从其处获得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也不知晓许奕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事情。本人及除许奕之外的直系亲属在澄星股份股票停牌之日（2015年10月23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建议以及指使他人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且自本次交易中澄星股份股票停牌后，其除进行审计工作外，对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况亦不非常清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该等自然人买卖澄星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澄星股份本次交易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合法有效；除尚待获得澄星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外，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15年12月7日